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塔城地区公安局）的（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塔城市黎兴汽车维修厂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塔城市黎兴汽车维修厂

日期2025年6月5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